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高貴仙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律民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林慧欣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代　理　人　黃國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鄭伊舒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鄭伊舒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同上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成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高貴仙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十一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依本條例所清理之債務，不以因消費行為所生者為限；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5,646,010元（見調解卷第17頁），前於民國（下同）111年11月間於本院進行債務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具狀表示因聲請人表示尚有資產公司債務須一併處理，雙方未能達成共識（見調解卷第147頁），以致前置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112年1月30日具狀聲請更生（見調解卷第193頁），嗣因債權人所陳報之無擔保債務總額已逾1,200萬元，具狀改聲請清算程序（見本卷第45頁）。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開主張，有聲請人112年1月30日聲請狀及112年3月14日表示意見狀、國泰世華銀行111年8月22日陳報狀附於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8號調解案卷及本案卷內可稽（見

調解卷第147、193頁、本卷第45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閱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清算，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㈡、關於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支出部分：

聲請人名下有7筆有效個人保單、2筆投資，此有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等件在卷為證（見本卷第11-17頁），是聲請人名下尚有可充清算財團分配之財產，先予敘明。聲請人陳報其患有左側乳房惡性腫瘤，現無工作，目前照顧其二姊，所需費用均由親戚接應，未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等語，業據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診斷證明書等件為憑（見本卷第61-63頁），堪認聲請人目前每月並無可處分所得；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個人必要支出16,599元（含住宿費5,000元、膳食費8,000元、交通費2,000元、電信費599元及醫療費1,000元），並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2年度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標準17,076元（112年度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本卷第69頁），堪認合理，則本件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6,599元，洵堪認定。

㈢、從而，聲請人主張無法負擔債務等語，由聲請人目前無業無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6,599元觀之，並無餘額可供清償，本院復審酌聲請人為53年1月出生、現年59歲，目前積欠之債務數額合計約12,415,405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附卷可參（調解卷第85、87、95、99、113、119、126、133、143、149、167、187頁），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中，是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存在，堪以採信。本院審酌聲請人積欠之債務數額、收入及財產、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

清償債務之情事。從而，聲請人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本院審酌聲請人名下有7筆有效保單、2筆投資，業如前述，可充清算財團，應有清算實益。此外，聲請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自應准許，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曾煜智